**驿达公司八公山服务区2023-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八公山服务区**

日 期：2023年 0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13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9333)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_Toc30840)3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9448)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_Toc20190)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6792) 37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驿达公司**八公山服务区2023-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2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八公山服务区**

1.3 项目概况： 清运八公山服务区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八公山服务区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2.4 合同包划分： 1

2.5 最高限价： ￥16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7日-2024年1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服务期 1年 。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1个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个合同包；。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资质证书。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完成过1个金额不低于4万元的垃圾清运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相关要素，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址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下载询比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13时3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八公山服务区北区二楼会议室。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八公山服务区会议室（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2400元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账号：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302011919201123880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5日13时30分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驿达公司网站

（http://www.ahydgs.com/index.php/News/index/cid/47.html）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八公山服务区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杨公镇八公山服务区

邮政编码：232001

联 系 人：李丽

电 话：18755477967

电子邮箱：lily1091276552@qq.com

2023年02月0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_。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_。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公告/邀请书所留邮箱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单价 ）。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_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银行转账。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联 系 人：李丽 电 话：1875547796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八公山服务区**

服务区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服务区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甲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固体垃圾清运处理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范围及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所属 （地点） 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清运承包商，乙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妥善清运处理。
2. 清运频次：乙方需做到每天至少清运 次垃圾，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清运时间：每天第一次清运在 点前完成，第二次清运在 点前完成。（可按照实际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4. 甲方临时提出的垃圾清运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及时清运垃圾。

**二、费用与支付方式**

1、按次/月收费，收费标准为元次/月。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并提供清运单据后由甲方按月/季/半年支付。

2、上述费用包含运输、通行、人工、垃圾处理、保险等所有费用。

**三、协议有效时间及履约保证金**

1、本协议有效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将无息退还。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2、甲方在服务区内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通行提供配合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把本单位内垃圾清运完毕，并对乙方垃圾清运处理的一切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和规范管理。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如乙方未按时清运处理或无故拖延清运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为每对服务区配置 个的垃圾桶，甲方有使用权且负责看管，垃圾桶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内垃圾桶每年按自然损坏率由乙方负责增补，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由甲方负责增补，合同期结束后乙方收回。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服务区经营管理中产生的固体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清运处理，并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垃圾分类。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垃圾，不得无故拖延。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甲方确定的重要日期，每日应当增加2次清运频次。

3、乙方负责解决运输车辆、装卸、垃圾清运和处理，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及相关法规，将固体垃圾及时运输到政府规定的场所进行无污染处理，乙方不得随意卸放和非法处理。因乙方垃圾处理不当，导致发生的环境污染相关刑事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者产生群众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清理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相关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主张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4、乙方在垃圾清运完毕后负责将装车现场清理干净，同时将运输车辆封闭完好，确保运输过程中垃圾不洒落。

5、乙方在垃圾装卸、运输、处理过程中给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向乙方进行追偿。

6、清运垃圾的所有车辆及工具等均由乙方提供，车辆、工具等的维修、保洁和更换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须向甲方承担协议总额的30%的违约金。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规定或不可抗力等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30个工作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算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1. **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如超出十二小时或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日产日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 元的违约金；连续或累计 天积压未清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垃圾清运费中直接抵扣。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甲方所在片区管理中心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为乙方从事垃圾清运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安全协议**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

(四)工程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二)甲方应当督促乙方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的投标报价、合同单价以及总价中包含对应工程项目的安全费用，不得以低价中标、不平衡报价等理由，降低报价中的安全费用。

（五）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低价中标等理由，降低安全标准。

（六）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告知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见附件1）。

(二)乙方进场前，由甲方代表负责对服务区进行交接，并按照约定从甲方或服务区指定水源、电源处接入水表、电表，不得私拉乱接。乙方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外，必须向施工所在服务区缴纳5000-10000元的安全保证金，用于确保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及施工安全考核，施工结束后，若有剩余的安全保证金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及服务区的监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危险作业及危害服务区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立即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程度，按照每次500-2000元的扣除履约或安全保证金，直至取消合同等权利。

(四)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监管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备案甲方。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定期对乙方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二)乙方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工作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监督。

(二)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3.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作业，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根据检查结果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对乙方实施奖惩。

(三)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２.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工程项目的；

3.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4.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争议解决**

安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将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法院应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如有）**

(乙方全称)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甲方名称)：

鉴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垃圾清运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将八公山服务区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对垃圾进行无公害化处理。

##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综合单价（元） | 次数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八公山服务区垃圾清运处理 |  | 160 |  | 5吨/车 |
| 2 | 总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信誉情况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综合单价（元） | 次数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八公山服务区垃圾清运处理 |  | 160 |  | 5吨/车 |
| 2 | 总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材料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